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冀医保函〔2021〕138号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年终结转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华北油田医疗保障中心、石家庄铁路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省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为做好本年度年终结转工作，经研究决定，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于2021年12月31日19时至2022年1月4日7时停机。停机期间，全省各统筹区通过省医疗保障局开发的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年终结转、职工个人账户计息、批量个人账户注入和批量个人账户返还等模块，开展年终结转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医保新政策配置及调整

出台2022年医保新政策的统筹区，在新政策施行前，要组织本地运维服务商完成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医保新政策配置及调整，设置好新政策生效时间，确保新政策按时准确执行。

二、职工个人账户计息

2021年12月31日前，各统筹区使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个人账户计息模块，完成职工个人账户历年结转余额、上年结转余额、本年度余额利率设置，依托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完成职工个人账户利息计算，并为职工个人账户计息。

三、特殊人群个人账户注入和返还

需为离休、残疾人等特殊人群个人账户返还和注入医保基金的统筹区，于2022年1月4日7时开机前，使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批量个人账户返还模块，完成特殊人群个人账户返还操作。特殊人群个人账户返还工作完成后，使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批量个人账户注入模块，完成特殊人群个人账户注入操作。

四、跨年度住院患者年终结转

为保障跨年度住院患者年度医保待遇不受影响，各统筹区要依据本地医保政策，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完成相关政策配置，组织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根据患者本人意愿，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跨年度出院结算和新年度住院登记。

五、相关要求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停机期间，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直接结算和医保经办机构零星报销业务均暂停办理，各统筹区要及时发布公告，将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停机事宜通知辖区内各

定点医药机构和广大参保群众，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合理引导舆情，确保顺利完成年终结转工作。

